徐汇法院食堂餐饮服务费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614X20266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地址: **龙漕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8917781337**

传真:

联系人: **曾烨璐**

乙方: **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继龙**（**男**）

地址: **上海上海市杨浦区**

邮政编码: **200438**

电话: **021-54043888**

传真:

联系人: **钱继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 2195925 元整。贰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28 号徐汇区人民法院干警食堂

2．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 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首年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食堂餐饮服务费（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

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上、下半年的绩效考核金各 5 万元，在进行满意度测评后，按照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发放，满意度评分在 90 分则全额发放，85~90 分发放比例为 90%。85 分以下则按 85%发放。

剩余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按季度结算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收到服务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具体支付节点以线下合同为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8．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器具、物料：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8．2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3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性强。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承担每月水、电等经营能耗费用，及与服务相关的餐厨垃圾处理、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脱排清洗、排污清理等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档案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 %，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0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